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要求,现将2016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程惠芳,女,1953年9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浙江省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政府研究室学术导师,浙江省应用经济学学科带头人。

章凤仙,女,1943年12月出生,大专文化。历任杭州市商业局副局长、浙江省财贸工会主席等职,现任浙江省劳模协会会长。

童宏怀,男,1965年8月出生,大专文化,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2016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我们出席了每次会议,认真审议议案,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本年度表决结果中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2016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其中童

宏怀出席3次、程惠芳出席2次、章凤仙出席1次。

3、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制定的工作细则组织召开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4、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2016年，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我们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情况介绍，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平时，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征求我们的意见或听取我们的建议，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16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林中、傅国柱、陈黎伟、王坚、赵育、卢伯军按规定进行了回避。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上述担保履行程序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

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存在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报告期内，经对资产负债表的各类资产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6个对外投资项目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97.145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与考核结果的审核，公司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一次业绩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的方案实施了利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 2012年,公司参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和消除未来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对参股25%的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公司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解决; (2) 2016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交易对方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股份补偿等作出承诺。目前上述承诺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9、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对此,我们均按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4份定期报告和64个临时公告。经持续关注与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内容真实、完整,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都能采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

职情况总结和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奖惩规定的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

13、其他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年来，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建议，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总体评价是勤勉尽责的。

虽然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但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关心公司的发展成长。希望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为契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增强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述职人：程惠芳_____

章凤仙_____

童宏怀_____

2017年3月17日